

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讯表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 9 人，实际参加表决 9 人，分别为石正林、汪名川、张志标、钟宏伟、郭剑、肖章林、郭明忠、华小宁、陈英革。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成都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名称暂定为四川城投航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核准名为准），负责对成都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所开发的地产项目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并适时根据合资公司自身的发展规划对外拓展业务。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整，其中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306 万元，占 51%股权；成都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94 万元，占 49%股权。各投资方均以现金出资，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缴足出资。

本次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25）。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